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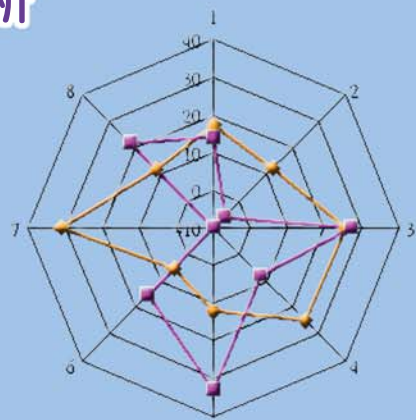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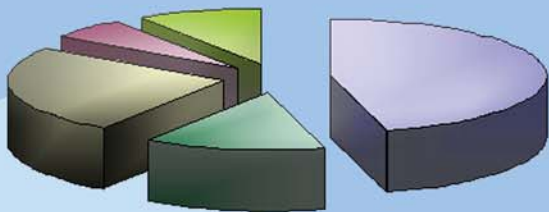
統計通訊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第27卷第3期 VOL.27 NO.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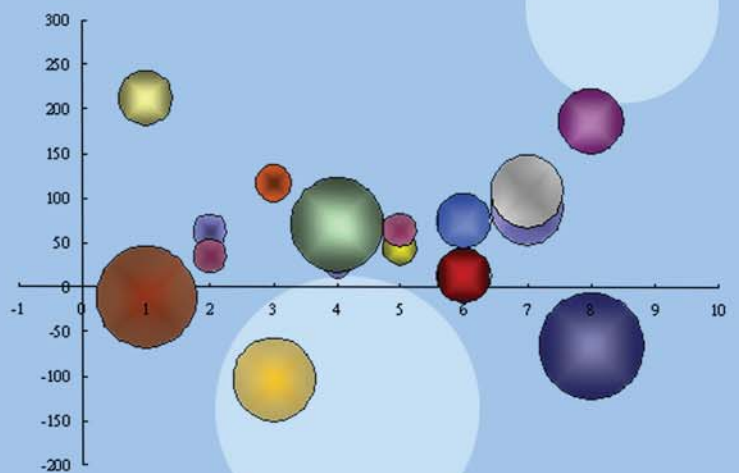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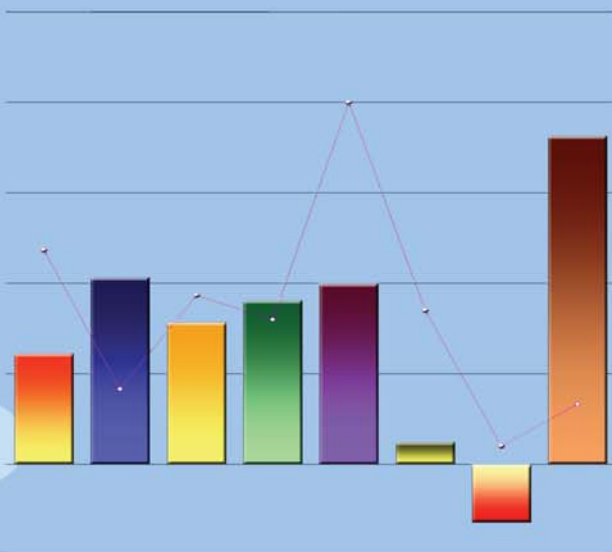
【統計專載】

104年8月企業空缺統計結果分析
臺北市國民教育及中輟生概況分析



【統計專題分析】

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消費支出調查結果簡析
104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概況
我國自由貿易港區貿易值概況分析
近年我國土地增值稅概況



中國統計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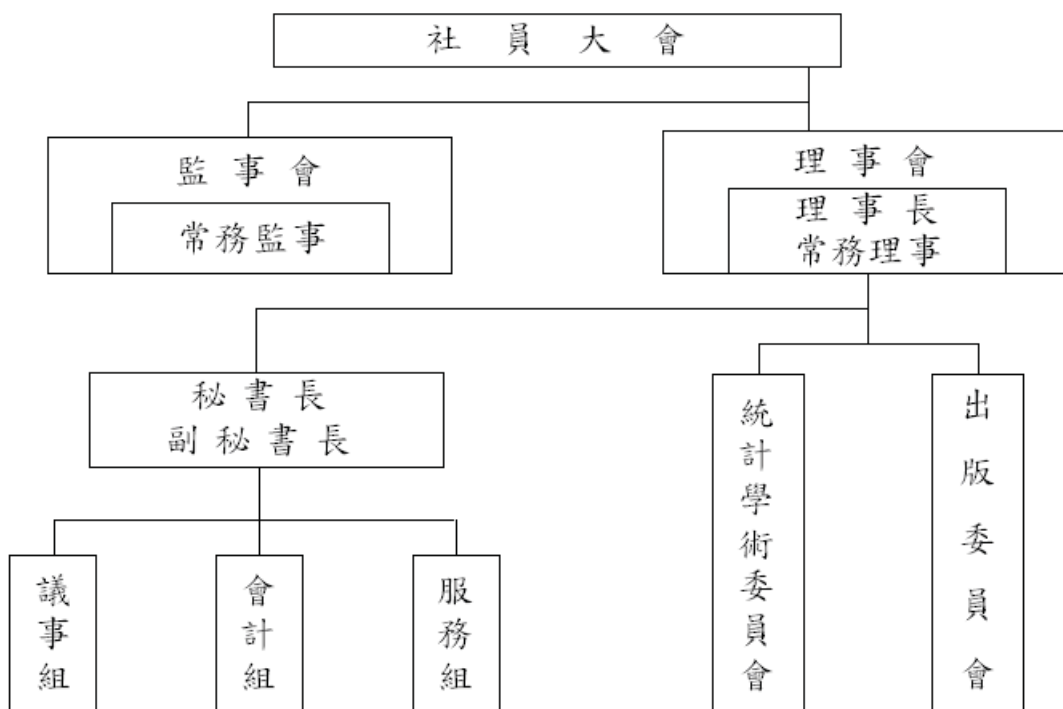
中國統計學社旨在弘揚統計學術，提供統計服務，並以研究統計學理及改良統計方法，促進統計發展為主要目的。本社在民國 19 年 3 月 9 日成立於南京，隨即依社章次第推展社務。政府播遷來台後，為恢弘統計學術功能，經籌備委員會積極策劃，迨民國 50 年完成在台復社，社務遂又陸續順利開展。

為配合推行社務需要，本社依章程在理事會下設統計學術委員會及出版委員會；另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下設議事、會計及服務等三組辦理社務有關事宜。本社每年召開社員大會一次，並常聯合有關學術機構共同舉辦各種統計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統計學家發表最新統計論文。

在刊物出版方面，本社自民國 52 年 2 月創辦「中國統計學報」，即按季出刊；而後為充實內容，適時迅速提供最新資訊，復於民國 65 年 8 月及 69 年 3 月進行改版，由按季改為按月發行。為期本學報更具學術專業水準，在兼顧統計資訊傳播及服務社員原則下，自民國 79 年 1 月起再次改版，將統計理論、專題研究等部分單獨發行，仍名為「中國統計學報」，每半年出刊乙次，自民國 83 年起再改為按季出刊。另統計應用、統計實務、統計譯述、統計資料及統計消息等部分，則合併以「統計通訊」（原名「中國統計通訊」，101 年起改名）名稱按月發行。上述兩種刊物，與國外學術機構出版刊物定期交換，以加強推動國際統計事務，促進國際統計學術交流。

本社自成立以來，由於種種社務活動積極推展均著有成效，備受國內外學界重視與好評；今後，仍將秉持創社宗旨，積極策進統計學術研究，加速統計學術發展，激勵統計研究風氣，擴大統計服務層面，俾有效提升我國統計水準，提高我國在國際統計學界之地位。

組織系統圖



統計通訊

第 27 卷第 3 期

【統計專載】

- | | | |
|----|---------------------|-----|
| 02 | 104 年 8 月企業空缺統計結果分析 | 章本垚 |
| 07 | 臺北市國民教育及中輟生概況分析 | 鄭麗淑 |

【統計專題分析】

- | | | |
|----|---------------------------|-----|
| 14 |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消費支出調查結果簡析 | 鄭靜芬 |
| 16 | 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概況 | 林效荷 |
| 18 | 我國自由貿易港區貿易值概況分析 | 黃于航 |
| 19 | 近年我國土地增值稅概況 | 蕭恩佳 |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創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出刊

發行所／中國統計學社、中國主計協進社

理事長／鹿篤瑾

總編輯／蔡鴻坤

編輯／陳國大

社址／台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 2380-3535

郵撥帳號／0004130-8

帳號：中國統計學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 8065 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931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

104 年 8 月企業空缺統計結果分析

章本堯

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研究員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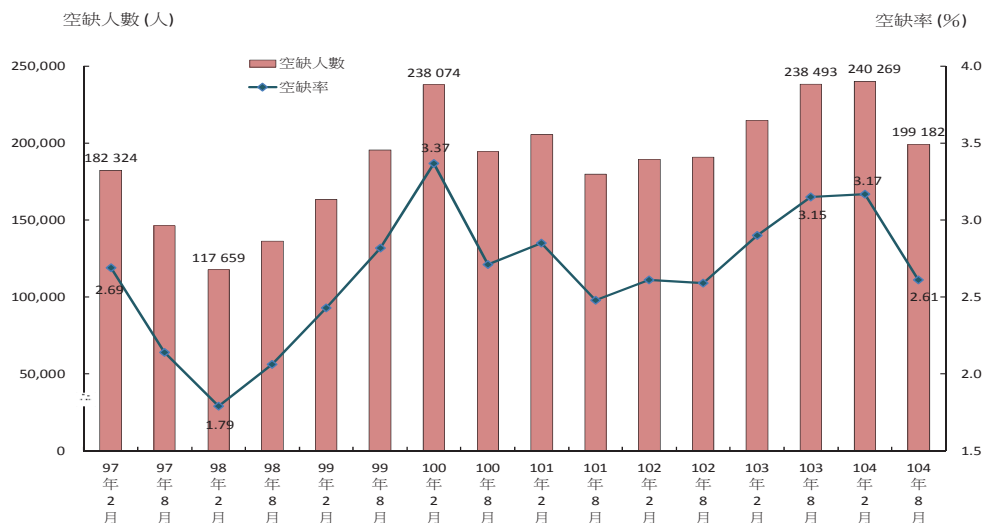
隨著經社環境快速變遷，國內勞動市場人力結構及供需狀況亦隨之轉變，我國自 81 年修正通過「就業服務法」正式開放引進外勞，以補充國內嚴重短缺的勞動力，近年則面臨全球化經濟發展趨勢，人才於國際間快速移動，復受國際金融海嘯、歐債危機、消費性電子產品生產需求及各國採取刺激經濟措施等因素影響，臺灣產業在國際價值鏈定位逐漸改變，致廠商須不斷調整其員工結構，造成國內勞動市場供需之落差。本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8 月辦理之「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分析國內廠商員工短缺時，所需各職類短缺員工概況、短缺原因、短缺持續時間、僱用薪資及需要經常性夜間工作、輪班、經常性加班等情形，以了解勞動市場需求面人力短缺情形，俾供政府釐定各項經濟及勞動政策，以及企業經營、改善營運與人力規劃之參考。

貳、短缺員工概況

一、空缺人數與空缺率—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空缺人數 19 萬 9,182 人，較 103 年同月減少 3 萬 9,311 人

就近年空缺人數與空缺率觀察，主要仍受景氣因素影響，以 98 年 2 月因金融海嘯之衝擊，月底空缺人數 11 萬 7,659 人，空缺率 1.79% 均為歷年最低；100 年 2 月、103 年 8 月及 104 年 2 月則因景氣狀況穩健，廠商人力需求增加，其中 104 年 2 月底空缺人數 24 萬 269 人，為歷年最高，惟其後受景氣趨緩，製造業外銷訂單減少及出口力道走弱，廠商僱用人力需求減少影響，104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空缺人數 19 萬 9,182 人，較 103 年同月減少 3 萬 9,311 人，空缺率為 2.61%，年減 0.54 個百分點；若與 104 年 2 月比較，空缺人數減少 4 萬 1,087 人，空缺率亦減少 0.56 個百分點。

圖 1 歷年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空缺人數及空缺率



說明：1. 2 月資料為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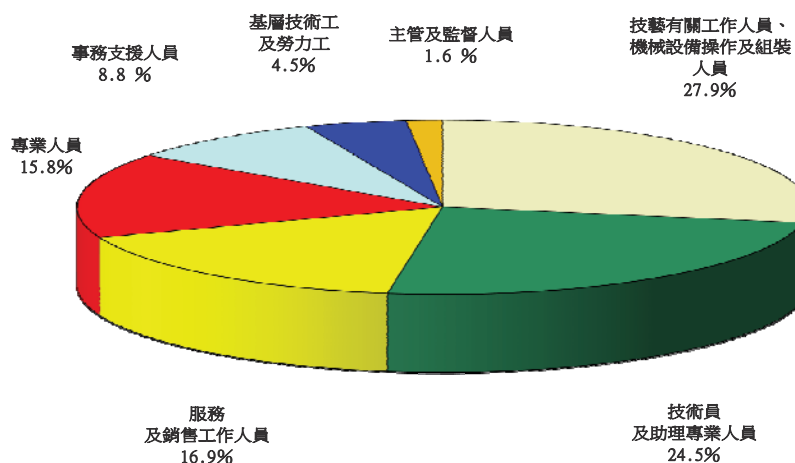
2. 工業及服務業行業涵蓋範圍自 98 年 1 月起新增「教育服務業（僅含短期補習班及汽車駕駛訓練班）」。

二、各職類短缺員工概況

(一) 各職缺中以對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需求最高

104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各職缺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空缺人數占 27.9% 最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24.5% 居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6.9% 居第三，專業人員亦占 15.8%，其餘依序為事務支援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主管及監督人員。

圖 2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各職類短缺員工比率
民國 104 年 8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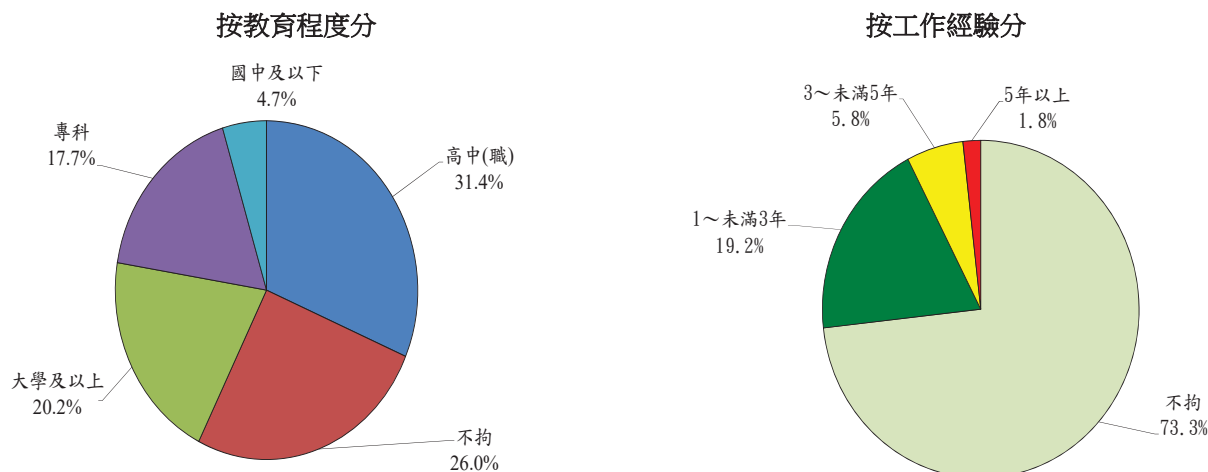


(二) 職缺所需之學歷條件以高中(職)程度者最多

104 年 8 月底廠商空缺人力所需學歷條件受職缺影響，以對高中(職)教育程度者之需求最多占 31.4%，較 103 年之 36.4% 減少；其次為教育程度不拘者，由 103 年之 27.2% 略減至 104 年之 26.0%；而專科以上教育程度者，由 103 年之 30.4% 增加至 104 年之 37.9%。

廠商空缺人力所需工作經驗條件中，以經驗不拘者占 73.3% 最多，較 103 年之 78.0% 減少 4.7 個百分點；另需要工作經驗之職缺中，以 1 年～未滿 3 年稍具經驗者占 19.2% 最多，3 年～未滿 5 年經驗者占 5.8% 次之，均較 103 年增加。

圖 3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僱用條件
民國 104 年 8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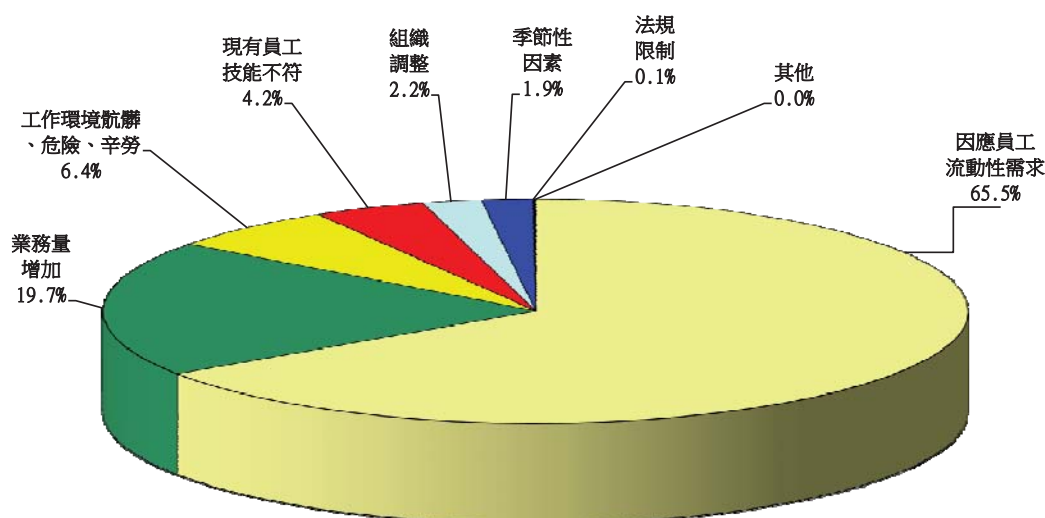


三、短缺員工原因—廠商短缺員工原因以「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居首位

104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之空缺原因，以「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占 65.5% 最高，較 103 年增加 9.0 個百分點；「業務量增加」占 19.7% 居次，則較 103 年減少 9.1 個百分點。工業部門各行業廠商之空缺原因均以「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為主，其中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 80.6% 最高；製造業因「業務量增加」亦高，占 25.4%，而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之「工作環境骯髒、危險、辛勞」原因，占 20.7% 亦為顯著。

服務業部門廠商之空缺原因亦均以「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為主，其中以不動產業之 92.4% 為最高，住宿及餐飲業之 80.3% 居次，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 79.6% 居第三。此外，金融及保險業受數位金融業務增加、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受資訊技術進步及 3C 產品普及，相關系統及程式開發人員需求增加影響，短缺員工原因以「業務量增加」分占 32.7%、29.9% 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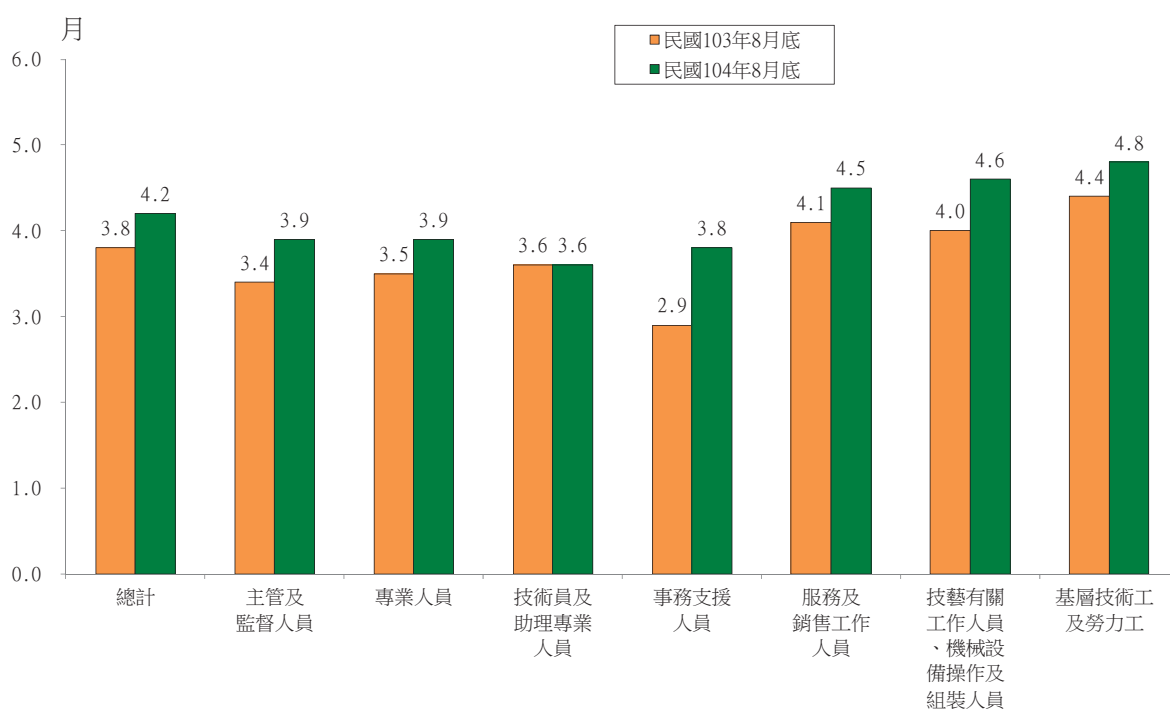
圖 4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主要原因
民國 104 年 8 月底



四、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為 4.2 個月，較 103 年增加 0.4 個月

104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空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為 4.2 個月，較 103 年增加 0.4 個月。工業部門空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為 4.2 個月，較服務業部門平均短缺員工時間之 4.1 個月略長。若按各職類觀察，除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與 103 年持平外，其他各職類均較 103 年增加。其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短缺平均持續時間達 4.8 個月最長，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空缺時間 4.6 個月次之。

圖 5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



五、按月計薪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按月計薪職缺提供之經常性薪資較 103 年增加 610 元

104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提供之職缺中，採按月計薪者之經常性薪資為 27,947 元，較 103 年之 27,337 元增加 610 元。就各職類觀察，以主管及監督人員之 43,147 元最高，專業人員 36,870 元居次，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 22,358 元最低。

工業部門按月計薪職缺之經常性薪資為 27,657 元，其中以主管及監督人員 41,590 元最高，專業人員 38,139 元次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1,815 元最低。服務業部門職缺之經常性薪資為 28,190 元，其中以主管及監督人員 45,474 元最高，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 22,529 元最低。

表 1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提供按月計薪職缺之經常性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

	總計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民國 103 年 8 月底	27 337	47 940	37 408	27 659	24 866	23 946	23 706	22 208
民國 104 年 8 月底	27 947	43 147	36 870	27 329	25 311	24 769	24 826	22 358
工業部門	27 657	41 590	38 139	27 124	25 377	26 070	23 497	21 815
服務業部門	28 190	45 474	35 736	27 488	25 288	24 738	28 476	22 529

六、需經常性夜間工作、輪班、經常性加班職缺之概況—職缺需經常性夜間工作、輪班、經常性加班所占比率均較 103 年下降

104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所提供職缺中需經常性夜間工作、需輪班及需經常性加班者，所占比率分別為 24.5%、39.8%及 26.4%，較 103 年分別下降 4.0 個、1.4 個及 7.2 個百分點。

若按部門觀察，服務業部門需經常性夜間工作及需輪班者比率分別為 24.7%及 44.8%，較工業部門之 24.3%、33.1%為高。而廠商提供職缺需經常性加班者，則以工業部門之 35.2%高於服務業部門之 19.8%。

按各職類分別觀察，職缺需經常性夜間工作之比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 35.3%最高，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 32.2%居次；需輪班工作之比率，亦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 63.9%最高，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 44.4%居次；另需經常性加班之比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 47.2%為最高，以專業人員之 23.4%居次。

表 2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提供職缺需經常性夜間工作、輪班、經常性加班之比率

民國 104 年 8 月底

單位：%

	總計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需經常性夜間工作								
總計	24.5	8.8	25.6	12.7	16.4	35.3	32.2	19.0
工業部門	24.3	11.3	8.5	23.2	5.6	3.2	33.4	23.8
服務業部門	24.7	4.7	40.5	4.3	19.5	35.8	29.0	17.3
需輪班								
總計	39.8	31.9	35.7	26.7	26.3	63.9	44.4	34.9
工業部門	33.1	32.5	22.8	29.8	8.2	65.1	41.1	24.3
服務業部門	44.8	30.8	47.1	24.3	31.4	63.8	53.5	38.5
需經常性加班								
總計	26.4	17.8	23.4	18.1	11.0	18.2	47.2	17.5
工業部門	35.2	16.5	23.5	29.4	11.8	42.1	45.3	38.5
服務業部門	19.8	20.0	23.3	9.1	10.7	17.9	52.2	10.4

說明：「需經常性夜間工作」係指需經常性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凌晨 4 時之間工作。

參、結語

近年受全球化趨勢及國內社經環境快速變遷影響，勞動市場人力結構及供需狀況逐漸改變，致廠商僱用受僱員工之型態亦隨之轉變，而勞動投入向為企業經營過程中之主要考量項目之一，若能長期觀察勞動需求並掌握廠商實際缺工之行業或職類等資訊，有助了解勞動市場之變動趨勢，提供政府制定職訓政策及勞動供需媒合之參考，進而解決企業缺工問題。廠商亦可藉此明瞭當前勞動市場之缺工概況及同業間僱用短缺人力之條件，而對即將投入或重返勞動市場之勞動者而言，則可充實本身專業技能，以符合廠商僱用條件，提升職場競爭力。

臺北市國民教育及中輟生概況分析

鄭麗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主任

壹、前言

教育是引導向善的歷程，從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到人盡其才，是一條漫長的人才培育道路。雖然我國國民教育粗在學率已然大幅提高至逼近 100%，但為數不多的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之受教權益仍不容忽視，中途輟學不只是教育問題，還牽涉人力與教育資源的浪費，也影響個人生涯發展，或可能導致失業與社會犯罪。

為有效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復學，臺北市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對於學生有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3日以上者，列為追蹤輔導對象，關於中輟生重要變化態勢及形成因素為何，頗值探究，以為教育決策之參考。

貳、國中小概況

一、學生數—國民教育學生總人數自77學年度43.5萬人降至103學年度20.2萬人，小校所占比率漸次提高

表1 臺北市國民教育學生數、小校比率

我國自民國57年起，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國民就學情形較以往提升，惟學生總人數因少子女化浪潮，衝擊層面已完全展現於國民教育國中小階段；臺北市103學年度國民教育在學學生20萬1,701人，為77學年度¹以來新低，較102學年度減少6,700人或

學年度	學生數(人)			國小 100 人以下		國中 200 人以下		
	總計	國小	國中	校數(所)	比率(%)	校數(所)	比率(%)	
94	281,896	183,171	98,725	3	2.0	4	6.3	
95	277,163	178,498	98,665	3	2.0	4	6.5	
96	271,391	172,474	98,917	6	3.9	5	8.1	
97	261,907	163,133	98,774	4	2.6	6	9.7	
98	252,917	154,548	98,369	5	3.3	6	9.7	
99	241,217	145,930	95,287	6	3.9	5	8.1	
100	229,408	139,259	90,149	7	4.6	6	9.7	
101	217,749	130,862	86,887	6	3.9	5	8.1	
102	208,401	123,948	84,453	7	4.6	5	8.1	
103	201,701	121,218	80,483	8	5.3	4	6.5	
與上年比較增減	實數(百分點)	-6,700	-2,730	-3,970	1	(0.7)	-1	(-1.6)
	%	-3.2	-2.2	-4.7	14.3	--	-20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3.2%，其中以國中學生²8萬483人減少3,970人或4.7%較多，另國小學生³12萬1,218人，亦較上學年度減少2,730人或2.2%。（表1）

¹ 77學年國民教育學生數43萬5,464人，其中國小29萬4,052人，國中14萬1,412人。

² 103學年國中學生數為81學年（14萬2,877人）以來新低。

³ 103學年國小學生數為77學年（29萬4,052人）以來新低。

少子化影響所及，國小學生少於100人之學校自94學年度3所增至103學年度8所，占全市校數比率自2.0%升至5.3%，主要分布在士林區、北投區。另103學年度國中學生少於200人之學校計有4所（占6.5%），亦以士林區、北投區居多。（表1）

二、教師數—學校師資高學歷化，長期代理教師人數近3年控管得宜

受學生數逐年遞減影響，103學年度臺北市國民教育專任教師1萬5,574人，為80學年度1萬9,120人高峰以來的新低，較102學年度減少570人或3.5%，其中國小⁴及國中⁵教師數分別為1萬86人及5,488人。觀察教師學歷，國小、國中教師具碩士以上學歷者分別占49.4%、43.4%，近十年來所占比重逐年提升，若與94學年度比較，分別提高33.1、21.5個百分點，顯示教師素質不斷提升，亦使學生的學習品質直接受益。（表2）

另受教師員額控管及課稅配套方案影響，國小、國中長期代理教師數逐年上升至101學年度各有932人及842人，惟臺北市為求師資結構之穩定性發展，近三年國小、國中長期代理教師數分別減少195人及93人，10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比率降為7.3%及13.6%。（表2）

表2 臺北市國民教育教師數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教師數總計					長期代理教師				
	總計	國小	碩士以上 學歷比率	國中	碩士以上 學歷比率	國小	碩士以上 學歷比率	國中	碩士以上 學歷比率	
94	17,622	11,818	16.3	5,804	21.9	
95	17,291	11,638	19.2	5,653	22.1	
96	17,094	11,467	22.1	5,627	25.6	599	...	365	...	
97	16,899	11,309	26.1	5,590	26.7	616	...	415	...	
98	16,716	11,137	30.6	5,579	30.8	646	...	521	...	
99	16,590	11,001	34.3	5,589	33.1	660	21.8	584	26.9	
100	16,409	10,871	38.3	5,538	35.8	782	21.9	639	29.7	
101	16,518	10,892	42.0	5,626	38.1	932	23.6	842	32.3	
102	16,144	10,558	44.8	5,586	40.3	904	26.3	837	33.7	
103	15,574	10,086	49.4	5,488	43.4	737	27.3	749	34.0	
與上年 比較 增減	實數 (百分點)	-570	-472	(4.6)	-98	(3.1)	-167	(0.9)	-88	(0.4)
	%	-3.5	-4.5	--	-1.8	--	-18.5	--	-10.5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長期代理教師係指代理3個月以上，人數、學歷分別自96、99學年開始統計。

⁴ 103學年國小教師數為91學年（1萬2,133人）以來新低。

⁵ 103學年國中教師數為80學年（7,905人）以來新低。

三、班生比及生師比—班生比與生師比普遍下降，公私立學校差距仍大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班生比）及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人數（生師比）係評量學習環境與教學品質之重要指標。近年來隨國民義務教育小班制教學⁶之推廣及少子化浪潮之影響，臺北市國小班生比由94學年度之28.4人逐年降至103學年度25.5人，減3.0人，國中由33.2人降至29.3人，減3.9人。依市立或私立區分，私立學校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均高於市立學校，國小以100學年度差距13.8人為最大，國中以103學年度差距13.9人最大。（表3）

生師比方面，國小由94學年度15.5人漸次降至103學年度12.0人，減少3.5人，國中亦由13.9人降至11.3人，減少2.6人，教師教學負擔相對減輕，有助提升教育品質；按市立或私立觀察，近十年差距仍持續擴大，惟103學年度稍有改善跡象，國小差距7.8人，國中差距5.1人。（表3）

四、教育經費—教育主管經費年年增加，每生享有教育經費每年以4~6%速度增加

臺北市教育主管預算數年年增加，103年教育局主管預算數達634億元，占總預算之33.5%，若以平均每生分攤教育經費金額觀察，近十年基本教育每生分攤到的教育經費均逐年增加，103學年度市立國小每生分攤教育經費17萬3,009元，較94年增加近6成，平均每年增加5.2%，市立國中19萬3,500元，增42.6%，平均每年以4.0%速度成長。（表3）

班生比與生師比逐年下降、每生分攤教育經費金額逐年增加趨勢，顯示學生在校學習資源與品質俱獲改善。

表3 臺北市國民教育班生比、生師比及教育經費

學年度	班生比（人／班）				生師比（人／師）				教育經費（元／生）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市私立 差距		市私立 差距		市私立 差距		市私立 差距		
94	28.4	-10.7	33.2	-8.7	15.5	-6.5	13.9	-3.1	109,496	135,723
95	28.1	-11.0	33.4	-8.6	15.3	-6.2	14.0	-1.7	113,158	139,398
96	27.7	-11.1	33.6	-8.1	15.0	-6.1	14.1	-2.5	116,646	139,615
97	26.7	-11.8	33.6	-8.1	14.4	-6.7	14.0	-3.9	125,590	139,657
98	26.1	-13.1	33.4	-8.6	13.9	-7.0	14.0	-4.0	135,681	143,532
99	25.4	-13.6	32.5	-9.5	13.3	-7.0	13.4	-4.6	143,880	153,784
100	24.9	-13.8	31.1	-11.0	12.8	-8.2	12.7	-4.0	152,426	166,005
101	24.9	-13.7	30.4	-12.0	12.0	-8.2	12.0	-5.2	164,989	176,348
102	25.0	-13.1	30.0	-12.9	11.7	-8.6	11.6	-6.4	174,236	185,406
103	25.5	-13.0	29.3	-13.9	12.0	-7.8	11.3	-5.1	173,009	193,500
較 94 學年度增減	-3.0	-2.4	-3.9	-5.2	-3.5	-1.3	-2.6	-2.0	63,513	57,777

說明：教育經費係指市立學校平均每生分攤教育經費。

⁶ 教育部自 96 學年實施「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國小 1 年級自當學年起以 32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至 99 學年降至每班 29 人；自 98 學年實施「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國中 1 年級自當學年起以 34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至 102 學年降至每班 30 人。

叁、輟學概況分析

一、中輟生人數—中輟學生人數逐年下降，惟國中輟學狀況相對嚴重

臺北市國民教育中輟生人數於93學年度達高峰589人（國小120人、國中469人，每10個中輟生有8個是國中生），之後反轉逐年下降，101學年度首度低於300人，102學年度已降至288人（國小30人、國中258人，每10個中輟生有9個是國中生），十年來降幅逾5成，惟國中階段輟學情形比重增加，應多關注國中青少年階段的學習狀況。

102學年度輟學率0.14%，較93學年度減少0.06個百分點，其中原住民學生輟學率0.80%，相對較高。中輟情況在國中階段多於國小階段，102學年度國中輟學率0.31%，遠高於國小之0.02%。

二、中輟生復學情形—近三年中輟生復學率已提升，102學年度復學率84.4%

102學年度臺北市復學人數243人，復學率84.4%，近三年來復學率已略改善，提升5.0個百分點，學年度結束時仍在輟學生僅剩45人，顯見臺北市跨局處合作「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落實執行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已具成效。（表4）

表4 臺北市國民教育中輟生人數、輟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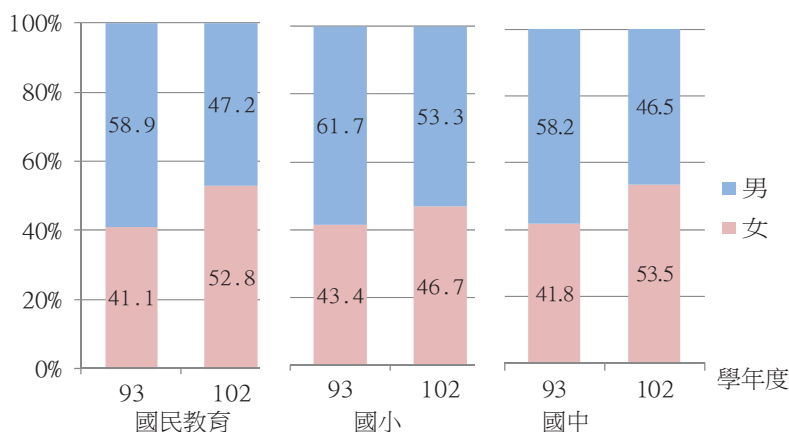
學年度	輟學人數（人）			輟學率（%）			復學率（%）
	國中小	國小	國中	國中小	國小	國中	
93	589	120	469	0.20	0.06	0.47	--
94	543	99	444	0.19	0.05	0.45	--
95	405	64	341	0.15	0.04	0.35	--
96	398	52	346	0.15	0.03	0.35	--
97	356	60	296	0.14	0.04	0.30	82.30
98	348	34	314	0.14	0.02	0.32	81.90
99	354	33	321	0.15	0.02	0.34	83.62
100	345	33	312	0.15	0.02	0.35	79.42
101	268	29	239	0.12	0.02	0.28	83.60
102	288	30	258	0.14	0.02	0.31	84.4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中輟生性別比較—女性中輟生占比再度突破一半

另一值得注意的是，臺北市102學年度國民教育中輟生人數有52.8%為女性，女性占比持續增加，且再度超越50%，與93學年度比較，增加11.7個百分點，其中以國中女性中輟生增11.7個百分點最多；男性中輟生則於各階段均呈減少，102學年度占47.2%。（圖1）

圖1 臺北市國民教育中輟生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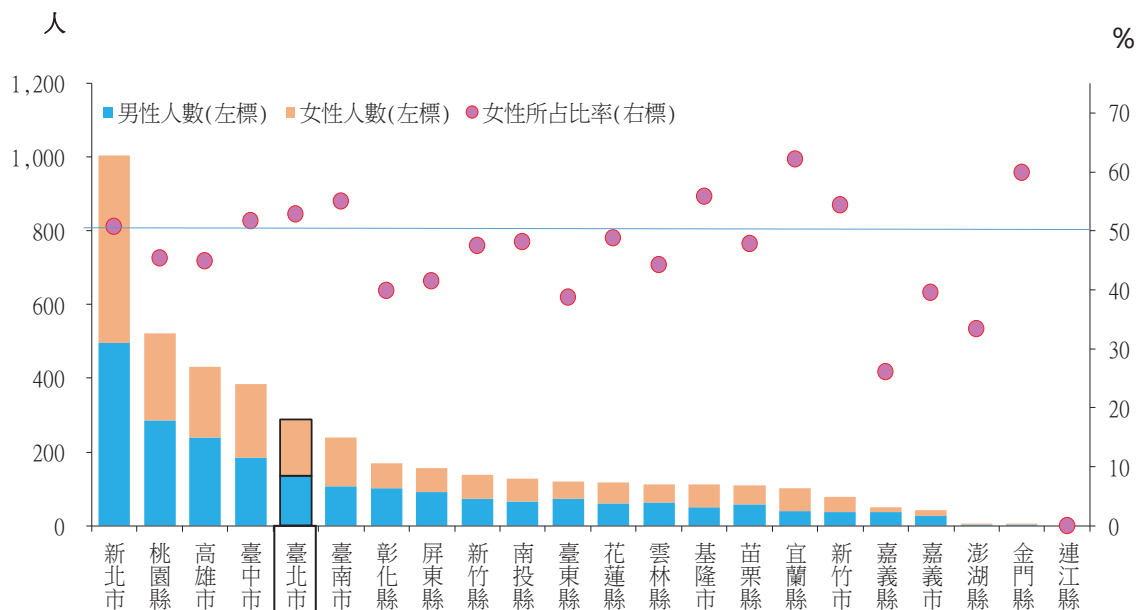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與各縣市比較

若依縣市觀察，102學年度我國國民教育中輟生總數4,316人，人數較多前5縣市分別為：新北市1,003人、桃園縣522人、高雄市432人、臺中市385人、臺北市288人，此與其學生人數較多有關，若以性別來看，宜蘭縣女性所占比率62.1%、金門縣60.0%、基隆市55.9%、臺南市55.0%、新竹市54.4%，女性明顯高於男性。（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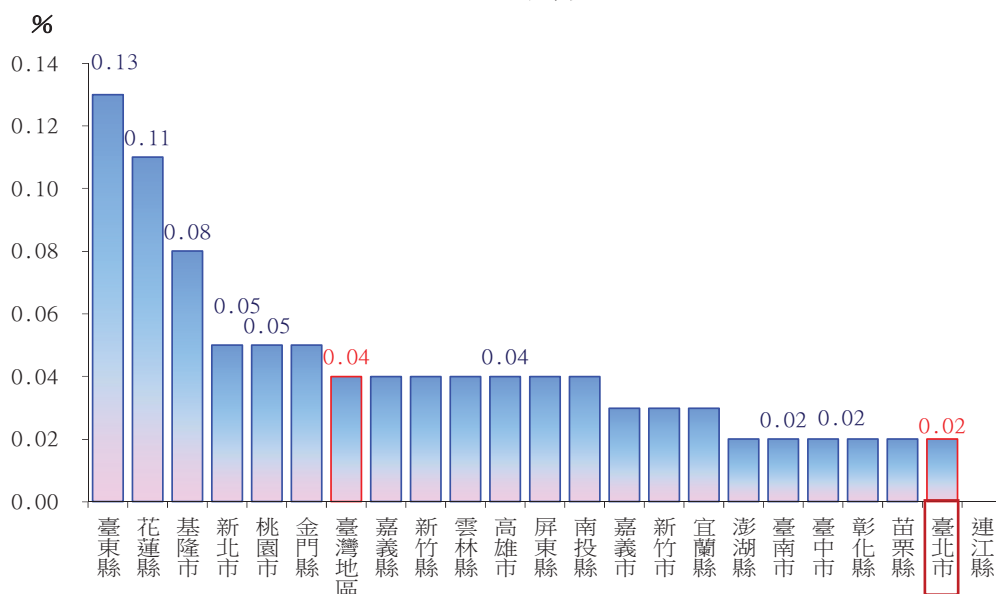
加計考量學生數之「輟學率」來看，在國小階段，以原住民人口較密集之臺東及花蓮縣（各為0.13%及0.11%）最高，臺北市僅次於連江縣，為各縣市之次低；在國中階段，臺東及花蓮縣亦為最高（各為1.3%及0.79%），臺北市在22縣市為第6低，亦是六都之最低，也就是說，臺北市國民教育輟學率相對低穩。（圖3、4）

圖2 國民教育中輟生人數縣市比較
102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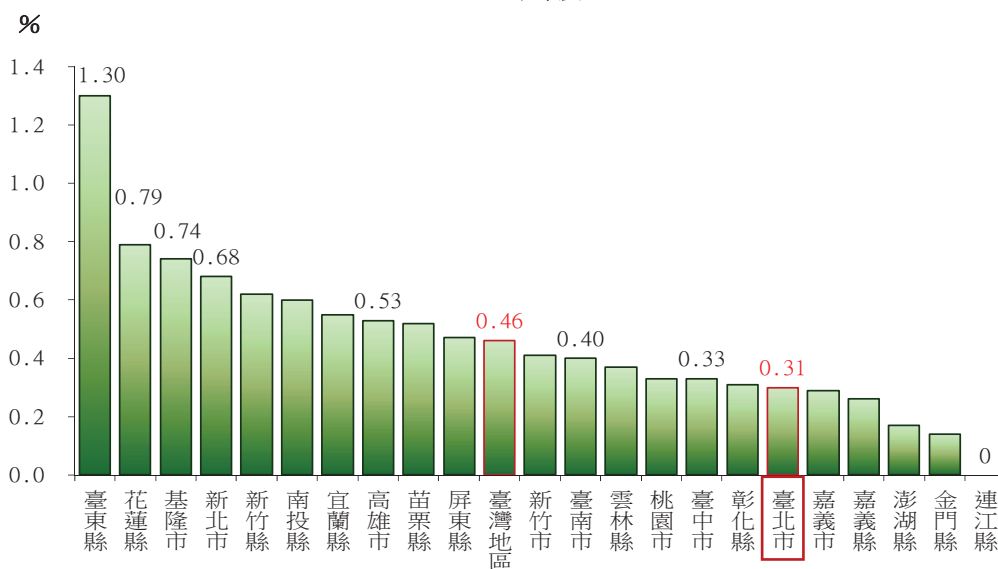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圖 3 國小輟學率縣市比較
102 學年度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圖 4 國中輟學率縣市比較
102 學年度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肆、輟學原因分析—中輟生來自弱勢家庭⁷有漸增趨勢，國小輟學原因以家庭因素占 76.7% 居多，國中輟學則以個人因素 64.3% 居多

102 學年度臺北市國小輟學的家庭背景以雙親比率達 56.7% 最高；身為原住民者占 6.7%，屬隔代教養者占 6.7%，新移民子女者占 3.3%，三者共占 16.7%，較 93 學年度上升 1.7 個百分點；國小輟學原因較為單一，有 76.7% 來自家庭因素，受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情形影響最多，其次是個人因素占 1 成，與 93 學年度相較，個人因素降低 4.2 個百分點，但家庭及學校因素卻增加 3.4 及 2.5 個百分點，殊值關注。（表 5）

⁷ 弱勢家庭係指單親家庭、家庭突遭變故、隔代教養、中（低）收入戶等。

在國中階段，102學年度家庭背景以單親比率達57.0%最高，與93學年度47.5%相較，明顯升高；身為前述原住民、隔代教養、新移民子女者占13.2%，較93年上升1.6個百分點；輟學原因相對複雜，以個人因素占64.3%為主，係因生活作息不正常為主要來源，其次家庭因素占16.7%，與93學年度相較，個人因素增加12.3個百分點，社會、學校因素分別降低4.2及3.3個百分點。（表6）

表5 臺北市小學中輟生家庭背景、身分結構及輟學原因

單位：%

背景別	家庭背景		身分別	身分結構		原因別	輟學原因	
	93學年	102學年		93學年	102學年		93學年	102學年
單親	39.2	43.3	新移民子女	7.5	3.3	個人	14.2	10.0
雙親	59.2	56.7	隔代教養	2.5	6.7	家庭	73.3	76.7
失親	1.6	-	原住民	5.0	6.7	學校	0.8	3.3
						社會	4.2	3.3
						其他	7.5	6.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表6 臺北市中學中輟生家庭背景、身分結構及輟學原因

單位：%

背景別	家庭背景		身分別	身分結構		原因別	輟學原因	
	93學年	102學年		93學年	102學年		93學年	102學年
單親	47.5	57.0	新移民子女	1.3	3.5	個人	52.0	64.3
雙親	48.2	42.2	隔代教養	6.0	4.7	家庭	17.5	16.7
失親	4.3	0.8	原住民	4.3	5.0	學校	10.7	7.4
						社會	15.4	11.2
						其他	4.4	0.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伍、結論與建議

臺北市教育評比歷年均表現卓越，本文針對國民教育及中輟生問題進行探究分析，亦顯示臺北市教育重視「不放棄每一位孩子」的課題，相關重點再次摘陳如下：

- 一、積極正視少子化對各級學校生源衝擊，所延伸之學校整併案規劃，臺北市正研擬實驗創新教育，並結合都市更新等計劃，全面擘劃中。
- 二、學生就學人數逐年減少，相對應改變教師人數的供需狀況，教師聘用制度亦著手及早因應中。
- 三、學校教學更加關注學生學習及弱勢家庭中輟狀況，持續降低中輟學生人數。
- 四、102學年度復學率84.4%，仍有45位輟學在外，未復學到校正常受教，臺北市跨局處整合各方資源，持續發揮中輟督導功能，期望中輟生均能回歸學校，正常受教。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消費支出調查結果簡析¹

鄭靜芬

教育部統計處專員

- 一、隨國內少子女化趨勢，父母益加重視子女智識與才藝養成，相關校外學習支出亦隨之增加，惟近年來因生源數漸減及自100年8月起分階段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學校統收費用，如學雜費、代收代付（辦）相對減少，以致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消費支出總額²呈現下降之勢。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教育消費支出推估總額（含餐費）為323.8億元，其中學校統收費用224.7億元（含餐費），占69.4%，校外學習支出為99.2億元，占30.6%；依公私立別觀察，公立學校學生之教育消費支出總額（含餐費）為173.4億元，私立學校為150.5億元。
- 二、103學年度學校統收費用中，學費54.3億元，占24.2%，雜費37.0億元，占16.4%，代收代付（辦）為133.4億元，占59.4%。以學群別觀察，因職業學群學生人數較學術學群多，故統收費用總額115.0億元，較學術學群之109.7億元為高；另以公私立別來看，私立學校學生人數較公立少2成，惟因其私人興學之特性，經費來源多為自籌，統收費用總額127.2億元，高於公立學校之97.4億元。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消費支出總額

單位：億元

	教育消費 支出 (含餐費)	學校統 收費用 (含餐費)	學校統收費用			校外學 習支出	校外學習支出	
			學雜費	學費	代收代付 (辦)		學科 學習	才藝 學習
101 學年度總計	353.7	263.5	117.8	72.6	145.7	90.3	76.5	13.8
103 學年度總計	323.8	224.7	91.3	54.3	133.4	99.2	84.0	15.3
學群別								
學術學群	190.5	109.7	49.8	33.5	59.9	80.8	71.0	9.8
職業學群	133.4	115.0	41.5	20.8	73.5	18.4	13.0	5.5
公私立別								
公立	173.4	97.4	38.9	26.3	58.5	76.0	66.7	9.4
私立	150.5	127.2	52.3	27.9	74.9	23.3	17.3	5.9

說明：1. 部分總數係因四捨五入關係，故不等於細項加總。

2. 「學術學群」包括普通科、綜合高中一年級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職業學群」包括專業群（職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¹ 為符合部會權責分工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規定，自 103 學年起教育部全面接辦原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教育部協辦之「教育消費支出調查」，103 學年度調查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在學學生。

² 103 學年度以前資料來源為原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之教育消費支出調查。

三、校外學習支出總額部分，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支出總額為99.2億元，以學科學習84.0億元為主，占84.7%，才藝學習為15.3億元，占15.3%。不論是依學群別或公私立別來看，校外學習花費仍以學科學習為主。103學年度有校外學習支出者平均每人支出金額為35,923元，其中有學科學習支出者金額（36,264元）約為有才藝學習者（16,105元）之2.3倍；如以學群別及公私立別觀察，學術學群之有校外學習支出者平均每人支出金額（40,595元）高於職業學群（23,813元），公立學校（39,358元）約為私立學校（28,005元）之1.4倍。

103學年度有校外學習支出者平均每人支出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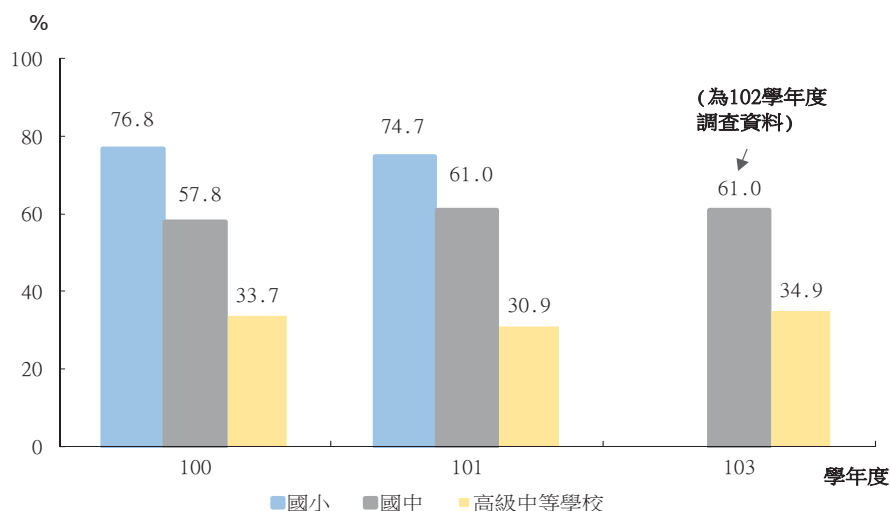
單位：元

	校外學習 支出金額	學科學習			才藝學習		
		學科 補習班	學科 家教	學科 補習班	才藝 補習班	才藝 家教	
							學科 補習班
總計	35,923	36,264	33,048	33,787	16,105	14,195	20,321
學群別							
學術學群	40,595	39,465	35,583	36,491	16,323	13,920	21,594
職業學群	23,813	25,017	24,109	21,192	15,734	14,643	17,109
按公私立別							
公立	39,358	39,079	35,897	36,854	16,071	13,968	19,547
私立	28,005	28,461	24,264	29,294	16,159	14,536	22,195

說明：本表學年度資料係以同一受查學生上、下學期皆有回卷之樣本，其上學期或下學期有校外學習支出者計算，學科學習及才藝學習部分亦同。

四、按學生參與校外學習（學科或才藝至少參加一項以上）支出之人數比率（簡稱校外學習支出率）觀察，103學年度上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支出率為34.9%，即約每3位學生就有1人參加校外學習活動，與歷次調查資料結果差異不大，惟與國中、小相較則明顯偏低，應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課業壓力較重，較無時間參與校外學習活動有關。

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校外學習人數比率



說明：本圖資料為各學年度上學期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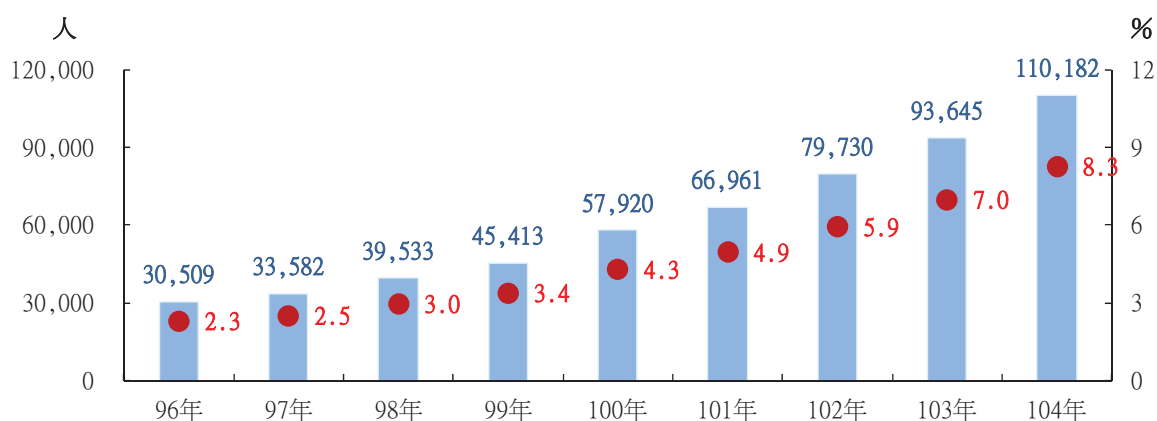
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概況

林效荷

教育部統計處研究助理

- 一、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高教輸出，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連年走高，104 年一舉突破 11 萬人大關，達 11 萬 182 人，較 103 年增 1 萬 6,537 人或 17.7%，擴增人數連續三年創下新高。推升動力主要來自大陸研修生、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及僑生（含港澳），三者（共增 1 萬 2,987 人）之貢獻度合計 7 成 9；大陸研修生、僑生、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及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人數等均刷新紀錄。按學位/非學位生觀察，104 年學位生 4 萬 6,523 人，占 42.2%，非學位生 6 萬 3,659 人，占 57.8%。

境外學生人數及占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人數比重



- 二、學生來源類型方面，去年以大陸研修生 3 萬 4,114 人、占 31% 居首，且增速最快，較 103 年增 7,084 人，對境外學生總增幅之貢獻度為 4 成 3。其次為僑生 2 萬 2,918 人、占 20.8%，較 103 年增 2,784 人；前 3 大僑居地為香港 7,340 人、馬來西亞 7,069 人及澳門 5,013 人，其中香港僑生首度超越馬來西亞躍居第 1。第 3 大來源為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1 萬 8,645 人、占 16.9%，較 103 年增 3,119 人（或 2 成），學生來源國家相對較為多元，除亞洲鄰國外，美、日、法籍均在前 8 大之列。
- 三、至於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 1 萬 5,792 人、占 14.3% 居第 4，較 103 年增 1,729 人，前 3 大來源國家為馬來西亞 4,465 人、越南 2,586 人及印尼 1,623 人，合占 5 成 5；另印度近 4 年名次由第 8 名快速跳升至第 4。104 年前 8 大來源國集中度逾 4 分之 3，均來自亞洲國家。外國學生人數在臺之學校分布，按等級別觀察，學士班較為分散，碩、博士班明顯集中於國立頂尖大學。
- 四、依主要來源國家/地區觀察，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仍以來自中國大陸人數最多，共 4 萬 1,951 人，占 3 成 8，以短期研修之非學位生為主；正式修讀學位陸生則有 7,813 人，主要來自浙江、福建及廣東，合占 7 成 2。馬來西亞 1 萬 4,946 人，占 13.6%（東協十國合計 2 萬 6,756 人，占 4 分之 1 強），學生類型以僑生、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及海青班為主；香港及澳門分居第 3 及第 5，各有 8,260 人及 5,144 人，大多為僑生。日本

6,319 人居第 4 大來源，其中 5 成 4 為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占 2 成。印尼 4,394 人、越南 4,043 人各居第 6 及第 7，以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居多；第 8 至第 9 分別為南韓、美國，各約 3 千 8 百人，第 10 為法國 1,545 人，均以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為主。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類型及主要來源地區

單位：人

年度	境外生總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	僑生(含港澳)	正式修讀學位陸生	外國交換生①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①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②	大陸研修生③	海青班
96	30,509	5,259	10,936	-	1,441	1,146	10,177	823	727
97	33,582	6,258	11,500	-	1,732	1,258	10,651	1,321	862
98	39,533	7,764	12,912	-	2,069	1,307	11,612	2,888	981
99	45,413	8,801	13,637	-	2,259	1,604	12,555	5,316	1,241
100	57,920	10,059	14,120	928	3,301	2,265	14,480	11,227	1,540
101	66,961	11,554	15,278	1,864	3,871	3,163	13,898	15,590	1,743
102	79,730	12,597	17,135	3,554	3,626	3,915	15,510	21,233	2,160
103	93,645	14,063	20,134	5,881	3,743	4,758	15,526	27,030	2,510
104	110,182	15,792	22,918	7,813	3,743	4,758	18,645	34,114	2,399
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前 10 大來源國家/地區									
1. 中國大陸	41,951	0	0	7,813	0	0	24	34,114	0
2. 馬來西亞	14,946	4,465	7,069	0	35	839	247	0	2,291
3. 香港	8,260	0	7,340	0	193	220	507	0	0
4. 日本	6,319	791	175	0	494	1,423	3,436	0	0
5. 澳門	5,144	0	5,013	0	10	3	118	0	0
6. 印尼	4,394	1,623	1,102	0	35	134	1,442	0	58
7. 越南	4,043	2,586	309	0	11	41	1,096	0	0
8. 南韓	3,820	596	196	0	708	248	2,070	0	2
9. 美國	3,806	433	259	0	182	467	2,462	0	3
10. 法國	1,545	108	3	0	505	100	829	0	0
東協十國④	26,756	9,438	9,340	0	315	1,594	3,677	0	2,39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國際司、陸生聯招會及僑委會。

附註：①104 年度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尚無統計數，暫以上年度人數估算。

②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自 102 年度起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生。

③中國大陸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包括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之研修人數。

④東協十國包含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國。

我國自由貿易港區貿易值概況分析

黃于航（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月)別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624	1,161	1,435	2,830	3,026	5,019	5,559	5,864	6,264
總計 海港	237	583	434	1,172	1,760	3,899	3,887	3,672	3,233
總計 基隆港	72	109	106	356	641	694	890	1,093	961
總計 臺中港	126	405	224	611	910	2,905	2,711	2,168	1,673
總計 高雄港	39	69	104	205	209	300	286	411	599
總計 桃園空港	387	578	1,001	1,658	1,267	1,120	1,672	2,192	3,030
	年增率								
總計	—	86.1	23.5	97.2	7.0	65.8	10.7	5.5	6.8
總計 海港	—	146.4	-25.5	170.0	50.2	121.6	-0.3	-5.5	-11.9
總計 基隆港	—	51.2	-2.9	237.4	79.9	8.2	28.2	22.8	-12.0
總計 臺中港	—	220.9	-44.7	172.8	48.8	219.4	-6.7	-20.0	-22.8
總計 高雄港	—	79.9	50.6	95.9	2.2	43.6	-4.8	43.8	45.7
總計 桃園空港	—	49.3	73.0	65.7	-23.6	-11.6	49.3	31.1	38.2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

附註：6海港中，臺北港及蘇澳港兩輔助港資料納計於基隆港(其中蘇澳港自貿港區自100年12月起正式營運)；安平港自貿港區自103年7月起正式啟用，目前尚未有營運統計資料。

說明：1.我國為積極發展成為亞太運籌重要樞紐，於92年7月公布施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目前核准並開始營運之自由貿易港共計有6海港1空港，包括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桃園空港及3個輔助港（臺北港、蘇澳港及安平港）。104年整體自貿港區貿易值為6,264億元，較96年增逾9倍，每年平均增加33.4%，占全國貿易總值3.8%。

2.就海港及空港分別觀察，海港貿易值自96年一路攀升，惟受近年原油價格下跌及儲轉需求疲弱影響，102年起轉呈下滑，104年為3,233億元，更較103年減11.9%，主要貿易商品中，礦產品（汽、柴油）占比約5成，惟因價格下跌，年減15.8%，其次分別為運輸工具（占19.3%）增0.4%及金屬製品（占13.1%）增1.3倍。桃園空港部分，近年招商有成，104年貿易值達3,030億元，創歷年之最，年增38.2%，主要以機械電力電器製品為大宗（占91.1%），增幅5成，其次為化學產品（占3.6%）減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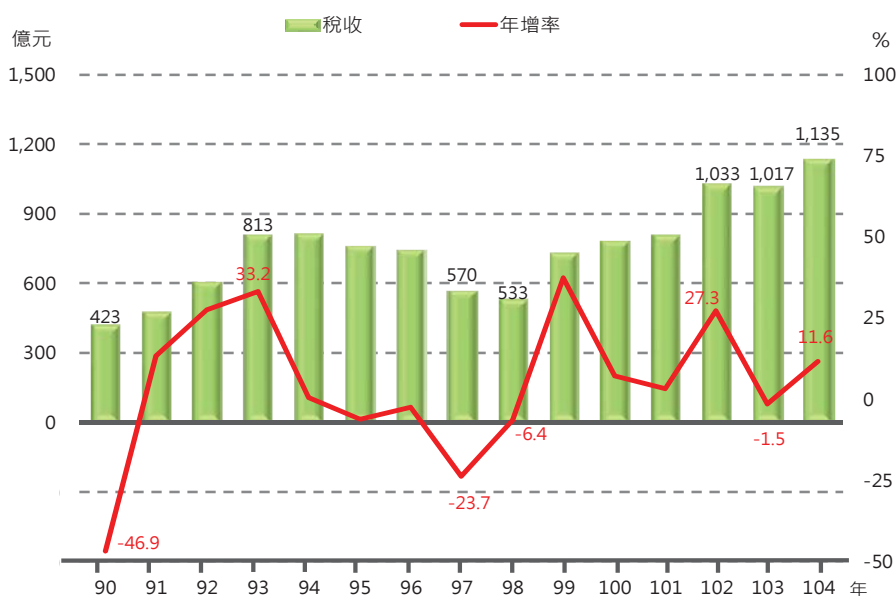
3.按海港別觀察，臺中港因多家石化業者投入營運，101年整體貿易規模值躍升逾2倍，達2,905億元，惟近期受油品價格重挫影響，貿易值一路下滑，104年為1,673億元（占海港貿易值51.7%），較103年減22.8%，主要貿易商品87.0%為礦產品，年減11.5%，其次為運輸工具占3.8%，減19.7%，以及塑膠製品占1.9%，減逾6成；基隆港則以運輸工具占58.1%為主要貿易商品，104年增3.3%，其次為礦產品占13.8%，減46.2%；高雄港之貿易規模較小，惟於102年成為LME（倫敦金屬交易所，為世界最大非鐵金屬交易平台）遞交港後，吸引非鐵金屬貨品進儲轉口，貿易值逐年攀升，104年達599億元（占18.5%），年增45.7%，其中以金屬製品占67.5%為大宗，年增1.6倍。

近年我國土地增值稅概況

蕭恩佳（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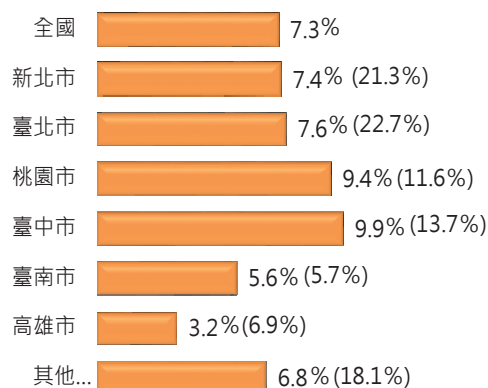
- 土地增值稅係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與房地產交易市場興衰息息相關，易隨景氣及稅制變化而呈較大幅度之波動。
- 90 年因網路科技泡沫破滅，全球經濟衰退，房市交易低迷，土增稅實徵淨額由 89 年 795 億元劇降至 423 億元，大幅縮減 46.9%。政府為活絡房市，91 年調降稅率，土增稅連 3 年大幅成長，93 年為 813 億元，年增 33.2%。97 年及 98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再次驟降至 570 億元（年減 23.7%）、533 億元（年減 6.4%）。之後隨景氣回穩，102 年回升至 1,033 億元，年增 27.3%。另因房地合一稅自本（105）年 1 月起實施，致 104 年 12 月房地交易激增，實徵淨額達 236 億元創近年單月新高，帶動 104 年土增稅成長 11.6%，實徵淨額為 1,135 億元。

近年土地增值稅收與年增率



- 土增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近年土增稅實徵淨額以六都占約八成為主，其中新北市及臺北市合占逾四成；91-104 年平均增幅以臺中市 9.9% 最高，其次為桃園市 9.4% 及臺北市 7.6%，而臺南市及高雄市則低於其他縣市平均之 6.8%。

91-104 年土地增值稅收平均年增率



說明：()內為104年縣市土增稅占全國之比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中國統計學社

第 37 屆理事暨監事

理事長：鹿篤瑾

常務理事：鄭清水 黃文璋 蔡鴻坤 劉天賜

常務監事：鄭文淵

理事：吳鐵肩 李克昭 沈金祥 林麗貞 徐南蓉 梁德馨

許璋瑤 陳宏 陳憫 陳昌雄 陳珍信 陳麗霞

鹿篤瑾 傅承德 彭賢明 曾勝滄 辜炳珍 黃文璋

黃冠華 黃提源 劉三錡 劉天賜 劉惠美 蔡美娜

蔡鴻坤 鄭光甫 鄭清水 蕭興富 謝邦昌 羅昌南

蘇媛瓊

監事：伍家志 吳焄雯 李秋嫵 張惠菁 張雲灃 許瑞琳

蔡宗儒 鄭文淵 鄭敏祿

統計通訊稿約

- 一、刊登原則：本刊所登文章所需稿件為統計專載（針對某特定專題所發表之工作成果及研究心得）。
- 二、文字應流暢精確，以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數字請取 1 位小數。
- 三、翻譯稿請附原文，註明詳細出處，並請取得原著作所有權人同意授權。
- 四、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職稱、服務機關。
- 五、來稿檔案格式為 word 檔，圖表請附原 excel 格式，以利統一修正格式。
-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被刪改者請先註明，未能刊登者，稿件恕不退還。
- 七、所投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雙方權益另簽訂著作權同意書。
- 八、來稿請註明「統計通訊投稿」逕寄：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5 樓，中國統計學社編輯部陳國大先生（E-Mail：gwardar@dgbas.gov.tw）收。



統計通訊 =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 第 1 卷第 1 期 (民 79 年 1 月)

— • -- 臺北市：中國統計學報雜誌，民 79

— 面， 公分

ISSN 1016-6171

1.中國 — 統計 — 期刊

514.025 ○

